

ICS XXX
CCS XXX

团 体 标 准

T/CASEI XXX—XXXX

叉车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

Specification for discard of the main parts of forklift truck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
引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报废技术条件	1
4.1 总则	1
4.2 动力装置	2
4.3 传动装置	2
4.4 行驶系统	3
4.5 转向装置	4
4.6 制动系统	4
4.7 液压部件	4
4.8 电气和控制装置	5
4.9 工作装置	6
4.10 安全保护与防护装置	6
4.11 平衡重	7
参 考 文 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由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略。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略。

引 言

- 0.1 本文件未规定判定报废的程序。
- 0.2 洪涝、地震、火灾等灾害后，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叉车整体进行安全评估，确定其主要部件的报废技术条件。
- 0.3 对本文件未定量规定的报废技术条件，可参考产品（部件）设计使用年限。
- 0.4 叉车主要部件达到本文件规定的报废技术条件，或达到使用维护说明书给出的报废技术条件，优先考虑修理，如修理后仍不能符合要求或修理成本过高，需考虑报废。
- 0.5 本文件未识别区域性环保政策要求。

叉车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叉车主要部件的报废技术条件。

本文件适用于GB/T 6104.1所定义的平衡重式叉车、前移式叉车、侧面式叉车、插腿式叉车、托盘堆垛车和三向堆垛式叉车的报废，其他叉车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104.1—2018 工业车辆 术语和分类 第1部分：工业车辆类型
- GB/T 5182—2008 叉车 货叉 技术要求和试验
- GB/T 16178—2011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
- GB/T 6067.1—2018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
- GB/T 36697—2018 铸造起重机报废条件
- GB/T 16877—2008 拖拉机禁用与报废
- GB/T 27544—2011 工业车辆 电气要求
- GB 5226.1—2019 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 GB 36886—2018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6104.1—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主要部件 main parts

对叉车安全运行起重要作用的部件，包括主要受力结构件和主要零部件等。

注：例如货叉、货叉架、门架、驱动装置、转向装置等。

3.2

修理 repair

通过采取更换零件、加工、修配等措施，恢复部件原有性能或功能的活动。

3.3

报废 discard

部件因不能继续使用或性能指标不符合要求而终止使用。

4 报废技术条件

4.1 总则

4.1.1 叉车主要部件达到本文件规定的报废技术条件且无法修理，应报废。

4.1.2 除符合本文件要求外，还应考虑相应环境条件及行业规定的附加报废技术条件：

- a) 如果叉车在特殊条件下作业，例如装载运输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品或在危险场所下运行；
- b) 叉车使用的燃料电池、液化石油气钢瓶。

4.2 动力装置

4.2.1 电动机

电动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 a) 电动机外壳或基座有影响安全的破裂；
- b) 电动机轴承出现破裂、抱死或其他影响运行的磨损；
- c) 电动机定子与转子发生碰擦；
- d) 在热态下电动机绕组对机壳和绕组间的绝缘电阻低于 $U_t/1000M\Omega$ 。

4.2.2 发动机

发动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 a) 发动机飞轮、缸体、缸盖或基座有影响安全的破裂；
- b) 发动机曲轴、凸轮轴、连杆等磨损超过其允许的最大偏差；
- c) 发动机内部腐蚀严重；
- d) 加装尾气处理装置，尾气排放仍达不到 GB 36886 的要求；
- e) 在标定工况下，燃油消耗率上升幅度大于出厂规定值 20%的。

4.2.3 蓄电池

4.2.3.1 铅酸蓄电池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 a) 蓄电池出现鼓包、漏液、缺损、烧毁；
- b) 安装在金属容器内的蓄电池单体彼此有导电危险；
- c) 蓄电池不能保持常态电压，放电容量达到定格容量的 80%以下；
- d) 极柱、铅汇流排、隔板老化，格子、芯金被腐蚀。

4.2.3.2 锂电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 a) 电池最大容量低于 80%或者出厂规定的技术指标；
- b) 续航里程比制造商设计标准低 20%以上。

注：测试样品进行标准循环寿命测试时，循环次数达到500次时放电容量应不低于初始容量的90%，或者循环次数达到1000次时放电容量应不低于初始容量的80%。

4.2.3.3 发动机（蓄电池）舱盖板出现严重金属锈蚀变形、损坏，导致金属构件与蓄电池带电部分之间的空间不符合要求、存在触电危险或无法完整遮蔽发动机（蓄电池）舱时，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4.3 传动装置

4.3.1 变速箱及变速器

变速箱或变速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 a) 运行异响；
- b) 变速箱出现乱档或跳档现象；
- c) 壳体出现裂纹、漏油；
- d) 输入轴、输出轴出现过量变形或断裂，连接键槽、花槽、轴端螺纹损坏；

- e) 传动齿轮轮齿塑性变形造成齿面的峰或谷理论齿形高于或低于轮齿 0.2 模数、轮齿折断大于等于齿宽的 1/5，轮齿裂纹大于等于齿宽的 1/8、齿面点蚀面积达轮齿工作面积的 50%，或 20% 以上点蚀坑最大尺寸达 0.2 模数；齿面胶合面积达工作齿面面积的 20%及胶合沟痕的深度达 0.1 模数；
- f) 自动变速箱供油泵损坏或者严重磨损。

4.3.2 变矩器

变矩器壳体涡轮、泵轮或导轮等部件出现损坏导致无法传递动力，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4.3.3 万向传动装置

万向传动装置的传动轴轴管、花键齿、万向节叉和万向节十字轴出现裂纹、严重变形、严重磨损，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4.3.4 轮边减速器

轮边减速齿轮发生断齿、缺损、严重磨损，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4.4 行驶系统

4.4.1 车架

- a) 车架出现变形、裂纹和严重腐蚀或者锈蚀，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 b) 支腿结构出现断裂、严重变形、与车体连接裂纹且无法修复时，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 c) 脚轮支架出现严重变形、开裂、无法可靠固定，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 d) 折叠站板严重变形、铰接耳孔/座板开裂、支撑臂断裂，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4.4.2 车桥与轮轴

4.4.2.1 驱动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 a) 主减速器、差速器、半轴出现断齿、缺损、严重磨损；
- b) 桥壳出现变形和裂纹。

4.4.2.2 转向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 a) 主减速器、差速器、半轴出现断齿、缺损、严重磨损；
- b) 桥壳出现变形和裂纹。

4.4.2.3 工业脚轮轮轴出现严重变形、磨损，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4.4.3 轮辋

轮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 a) 轮辋出现裂纹、破损、辐板断裂、焊缝开裂等；
- b) 轮毂螺栓孔径变大，不能满足锁紧要求；
- c) 因轮辋变形等原因出现与轮胎接触面打滑现象。

4.4.4 轮胎与车轮

轮胎与车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 a) 轮胎胎面变形，胎圈、胎侧受损，轮胎被化学品腐蚀；
- b) 充气轮胎胎面和胎壁有超过 25mm 深度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或胎面磨损超过其磨损标记；

- c) 实心轮胎出现胶层气泡和脱层、钢圈与胶层松脱等缺陷；
- d) 工业脚轮出现开胶、脱胶、失圆现象，无法正常运行。

4.5 转向装置

- a) 转向装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相应零部件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 b) 有严重转向节主销的回位失灵、阻滞、异响以及转向功能失效；
- c) 转向器转向时出现转向卡阻或空打方向盘的现象；
- d) 转向桥体出现变形和裂纹；
- e) 转向节臂、转向横直拉杆、连接销轴等机械转向传动机构出现裂纹、损伤、松旷；
- f) 转向油缸、活塞杆出现 4.7.2 的现象；
- g) 操纵舵柄转向轴承破损、开关塑料件破损、运转卡阻；
- h) 电子转向传动机构失灵。

4.6 制动系统

4.6.1 行车制动器

行车制动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相应零部件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 a) 气压式制动器的储气罐出现漏气，设置的放气、限压装置功能失效；
- b) 磁铁线圈铁芯出现卡阻或动作异常现象，防尘件破损，磁铁线圈或电动机绕组烧损现象；
- c) 制动总泵、制动分泵失效；
- d) 制动衬块严重磨损、裂纹、龟裂现象或制动蹄回位弹簧失效，导致制动力不足；
- e) 制动臂、销轴等受力结构件出现裂纹或严重磨损；
- f) 湿式制动器主、从动片异常磨损或者漏油。

4.6.2 驻车制动装置

驻车制动装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相应零部件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 a) 驻车制动装置中制动手柄（或踏板）、制动拉索、调节杆、限位块、支架总成功能失效；
- b) 电子驻车制动失灵。

4.7 液压部件

4.7.1 液压泵与液压马达

液压泵或液压马达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 a) 外壳破裂、主螺杆断裂或壳体内腔磨损；
- b) 液压泵输出液压油压力、流量等主要参数严重降低；
- c) 液压马达运转乏力。

4.7.2 液压缸

液压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 a) 液压缸体腐蚀、锈蚀或变形；
- b) 活塞杆受外力导致变形；
- c) 活塞严重锈蚀、磨损或损伤；
- d) 倾斜油缸活塞杆螺纹异常磨损或变形，耳板孔、耳环孔扩孔失圆，与连接销连接松旷。

4.7.3 液压阀

液压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 a) 阀体开裂、断裂；
- b) 阀芯磨损导致泄漏；
- c) 滑阀卡阻；
- d) 出现内泄或漏油现象；
- e) 电磁阀功能失效

4.7.4 液压硬管

液压硬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 a) 严重磨损、腐蚀、变形或漏油；
- b) 液压硬管接头漏油。

4.7.5 液压软管

液压软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 a) 液压软管表面破损、老化或开裂，钢丝编织层破损或钢丝穿透胶层；
- b) 液压软管接头漏油。

4.7.6 油箱

油箱出现腐蚀或锈蚀、严重变形或破损、漏油，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4.8 电气和控制装置

4.8.1 电气装置

4.8.1.1 主接触器

主接触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 a) 外壳破损存在触电危险，或导致其功能失效；
- b) 当切断或接通线圈电路时，主接触器触点不能可靠地断开或闭合。

4.8.1.2 控制器

控制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 a) 外壳破损存在触电危险；
- b) 电路板受潮进水、被酸碱等严重腐蚀、铜箔拉弧氧化、元件焊盘受损或脱落等
- c) 电路板外力折裂，断裂；
- d) 电路板烧毁碳化。

4.8.1.3 紧急断电装置

紧急断电装置出现自动复位、外壳损坏或不符合GB/T 27544—2011中5.1.5项的要求，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4.8.1.4 插接器

插接器触头烧损或接触不良，定向防护功能失效。

4.8.2 导线或电缆

导线或电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 a) 护套出现老化、开裂；
- b) 绝缘材料发生破损、老化或绝缘电阻不符合 GB 5226.1—2019 中 12.3 项的要求；
- c) 导线发生断裂。

4.8.3 仪表、照明和信号装置

4.8.3.1 仪表盘

仪表盘出现破损、指示错误、显示异常、炫目等，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4.8.3.2 照明和信号装置

照明和信号装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 a) 照明装置出现破损、模糊、炫目；
- b) 照明装置照明光束照射位置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不能保持稳定；
- c) 信号装置出现破损、模糊、炫目或不能发出指示信号；
- d) 信号装置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存在明显差异；
- e) 信号装置制动灯的发光强度明显小于后位灯。

4.9 工作装置

4.9.1 门架出现下列情况时，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 a) 门架整体出现严重变形且无法校正时下列情况时；
- b) 铰座出现严重变形、裂纹且无法修复时，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4.9.2 移动机构运行卡阻、偏摆严重、承载稳定性明显降低，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4.9.3 货叉出现下列情况时，视为达到报废条件：

- a) 货叉两叉尖高低差超过水平段长度的 3%；
- b) 空心货叉存在严重变形或连接脱焊现象。

4.9.4 实心截面货叉所有焊缝，包括上下挂钩与垂直段的连接部位有裂纹，或叉根、上下挂钩的焊接热影响区、货叉表面横向或与长度方向夹角大于 45° 范围内有裂纹，不应当修复，应报废。

4.9.5 链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 a) 伸长超过设计长度 3%，或超过调整极限；
- b) 由于链条原因，链条与链轮不能正常啮合；
- c) 销轴、套筒、链板严重磨损、变形或出现裂纹、严重锈蚀，导致转动卡阻；
- d) 链条磨损或腐蚀减薄量超过原值的 5%。

4.9.6 链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 a) 出现断齿、严重变形、裂纹或缺损；
- b) 齿面或沿齿宽方向出现非正常和严重磨损，导致与链条不能正常啮合；
- c) 轴承损坏。

4.10 安全保护与防护装置

4.10.1 音响警示装置

警示装置（如喇叭、倒车蜂鸣器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 a) 不能发出连续而均匀的声响；
- b) 声级达不到出厂要求或（90~115）dB（A）的范围。

4.10.2 防护约束装置

防护约束装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 a) 安全带因固定机构任何零件的故障或结构上的缺陷而松脱；
- b) 安全带有破口、裂缝或其它损伤；
- c) 防护约束装置不能释放，带扣不能解开；
- d) 若安装有安全带卷收装置，带扣或卷收器锁止装置(若配备有)出现松脱且无法修复。

4.10.3 挡货架

挡货架严重变形、连接通孔开裂，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4.10.4 车轮防护罩

车轮防护罩破损、尺寸不符、无法可靠固定，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4.10.5 驾驶室（护顶架）

a) 驾驶室（护顶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 b) 驾驶室有严重锈蚀、结构损坏、变形严重等明显的缺陷；
- c) 护顶架构件及其配件出现裂纹、构件分离、锈蚀严重、厚度减少达原值 10%或其垂直方向的永久变形超过 20mm；
- d) 组装式驾驶室（护顶架）连接及固定不可靠。

4.10.6 间接视野装置

间接视野装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 a) 后视镜出现严重模糊、缺损、破损、炫目；
- b) 视频监控装置出现显示模糊。

4.10.7 雨刮器

雨刮器出现电机烧毁，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4.11 平衡重

平衡重块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达到报废技术条件：

- a) 平衡重块结构松散或严重开裂；
- b) 平衡重块与车架无法有效连接。

参 考 文 献

- [1] TSG 81—202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

团体标准《叉车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2年3月，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向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提交了《叉车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团体标准立项申报书，2022年10月，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接受本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计划完成时间：2023年12月。

（二）标准制定的背景、目的

根据近几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通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下面简称：场车）事故起数、占比及事故死亡人数一直位居特种设备首位，风险性较大。场车事故中，特别是机动工业车辆（指叉车）的事故起数和事故死亡人数占比极高，而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通过分析，其中主要原因之一为设备老旧、维护保养不当导致事故发生。叉车作为在生产过程中非常重要的机动工业车辆，制定《叉车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团体标准：一是从提高在用叉车安全性能的角度出发，减少叉车因磨损、老化、腐蚀等原因导致安全性能恶化而发生的安全事故，减少在用叉车“超龄”、“带病”工作的现象；二是从减少能源和资源消耗的角度出发，解决由于超期服役导致“高耗能、高排放”叉车工作造成的环境影响。目前，国内尚未制定叉车主要部件报废的相关标准，而叉车制造单位、使用单位、修理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希望有统一的叉车报废标准，来规范和指导叉车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叉车的安全运行。为了更好地规范叉车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更好地保障叉车安全运行，有效防止和减少叉车事故的发生，避免造成较大的人员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标准。

（三）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起草单位为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漳州分院、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北京市延庆区特种设备检测所、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福马叉车有限公司、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利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主要工作过程

目前，国内尚未制定叉车主要部件报废的相关标准。叉车制造单位需要参考相关叉车报废标准生产高质量产品，叉车使用单位需要参考相关叉车报废标准判断叉车主要部件报废与否，叉车修理单位需要参考相关叉车报废标准及时更换叉车部件，市场监管部门需要参考相关叉车报废标准进行高效率 and 高质量监管。2022年01月07日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视频会议后，由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搜集相关叉车主要部件报废的规范和标准。为了保障叉车安全运行，有效防止和减少叉车事故的发生，避免造成较大的人员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标准。2022年初，牵头起草单位组织人员依据现行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多次走访调研叉车制造单位、使用单位、修理单位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定团体标准《叉车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草案，同时提交标准立项申报书。立项申请批准后，各相关起草单位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团体标准《叉车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第一次工作会议，以线上会议的形式召开，正式成立标准起草组，参会代表针对该标准的相关行业背景、标准立项的必要性等方面做了深入的分析 and 研讨，重点对如何通过此项标准化工作有效解决目前行业现状等问题各抒己见。并且，参会代表从不同的角度和方向对标准草案的内容提出了许多中肯的看法和意见，确定了标准的范围、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会议取得了积极和明显的效果。起草工作组按照此次会议专家形成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标准工作计划、时间进度、任务分工等，确保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根据标准编制工作的需要，邀请了制造单位代表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福马叉车有限公司、丰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使用单位代表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利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参与起草单位。

第一次工作会上，各起草单位对标准草案进行逐条讨论，对于标准框架提出修改意见，确定团体标准《叉车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会后由牵头起草单位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对标准草案进行整理修改，于2023年1月初形成了《叉车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初稿)，发给各参与单位进行网上会稿。各起草单位按照第一次工作会议确定的标准起草计划和分工，对《叉车定期检验规范》(初稿)进行网上讨论交流，提出书面修改意见，部分条款还征求了其他非起草单位的检验机构、制造单位、修理单位的意见。牵头起草单位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及时回应各项标准反馈意见，围绕《叉车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初稿)基本框架进行修改，最终于2023年10月形成了团体标准《叉车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的主要内容

遵循“面向市场、服务产业、自主制定、适时推出、及时修订、不断完善”的原

则，标准修订与技术创新、试验验证、产业推进、应用推广相结合，统筹推进。本标准在结构编写和内容编排等方面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写；

广泛征求生产企业、监督检验机构以及使用单位等意见和建议，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多年来的生产实践经验，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制定标准；

保证标准质量，确保标准能够满足当前技术条件的发展，促进产品技术水平提高，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并为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提供科学的技术依据；

积极采用国外先进标准，以避免产品在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

在内容表达科学、准确的同时，力求语言简练，通俗易懂。

1、合理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主要依据《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规定的检验项目，公开发布的叉车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在深入研究近年来叉车相关的事故案例、分析各基本项目的安全风险的基础上，提出叉车定期检验规范的一般要求、检验程序和项目内容，在法规依据和防范安全事故方面具备合理性。

2、通用性原则

本标准汇集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施行后能够满足制造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以及市场监管部门对于叉车主要部件报废标准的需求。叉车制造单位需要参考相关叉车报废标准生产高质量产品，叉车使用单位需要参考相关叉车报废标准判断叉车主要部件报废与否，叉车修理单位需要参考相关叉车报废标准及时更换叉车部件，市场监管部门需要参考相关叉车报废标准进行高效监管。

3、可操作性原则

标准编制时考虑了平衡重式叉车、前移式叉车、侧面式叉车、插腿式叉车、托盘堆垛车和三向堆垛式叉车等6种车型基本原理的相似性与结构型式的差异性。本标准根据求同存异的原则，针对叉车主要部件，即受力结构件和主要零部件制定相关报废技术条件。

（二）主要依据及参考文献

[1] TSG 81—202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2] GB/T 10827.1—2014 工业车辆 安全要求和验证 第1部分：自行式工业车辆(除无人驾驶车辆、伸缩臂式叉车和载运车)

[3] GB/T 14687—2011 工业脚轮和车轮

- [4] GB 15084-2013 机动车辆 间接视野装置性能和安装要求
- [5] GB/T 16178-2011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
- [6] GB/T 18849 机动工业车辆制动器性能和零件强度
- [7] GB/T 27544-2011 工业车辆电气要求
- [8] HG/T 2177-2011 轮胎外观质量
- [9] JB/T 2391-2017 500kg~10 000kg乘驾式平衡重式叉车
- [10] JB/T 3244-2005 蓄电池前移式叉车
- [11] JB/T 3300-2010 平衡重式叉车整机试验方法
- [12] JB/T 3340-2005 插腿式叉车
- [13] JB/T 3341-2005 托盘堆垛车
- [14] JB/T 9012-2011 侧面式叉车
- [15] JB/T 11037-2010 10000kg~45000kg内燃平衡重式叉车技术条件
- [16]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三) 主要内容说明

本标准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报废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章规定了叉车主要部件的报废技术条件，主要部件不包括可拆卸式属具。

2. 术语和定义

本章引用了 GB/T 6104.1-201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并进行探索，规定了容易引起理解歧义的“主要部件”、“修理”、“报废”等名词的定义。

3. 报废技术条件

本章主要包括总则、动力装置、传动装置、行驶系统、转向装置、制动系统、液压部件、电气和控制装置、工作装置、安全保护与防护装置、平衡重等 11 个方面制定叉车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

三、主要试验情况分析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的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漳州分院、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北京市延庆区特种设备检测所、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利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标准规定的项目进行验证，验证结果证

明：该标准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四、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

通过本标准的制定，达到规范检验机构叉车定期检验作业行为，提高检验工作质量。

五、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采纳公开发表的标准和规范，未涉及需识别专利的情况。

六、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与国际同类标准的对比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查询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是根据我国叉车行业安全监管的特点，在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基础上，对叉车主要部件报废做出具体的明确和细化，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协调一致性，当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修订时，导致本标准中有关条款不适宜，以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规定为准。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制定过程无重大分歧。

九、标准实施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并由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组织宣贯。

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暂无废止有关标准的建议。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2023年10月